



Organisation
des Nations Unies
pour l'éducation,
la science et la culture



Convention
pour la lutte
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
des biens culturels

Extra MSP

C70/13/Extra.MSP/1

巴黎，2013年6月

原件：法文

限量分发

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
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》（教科文组织，巴黎，1970年）缔约国特别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XI会议厅

2013年7月1日

临时议程项目1：选举主席团

需要做出的决定：第3段

1. 根据议事规则（第3条）的规定，缔约国会议应选举一位主席、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及一位报告员。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选举出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，即按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所确定的会员国的分组，每个选举组产生一名成员。

2. 主席、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始于本届会议开幕，止于本届会议闭幕。

3. 第Extra.MSP 1号决议草案

缔约国特别会议，

1. 选举 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缔约国特别会议主席；
2. 选举 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缔约国特别会议报告员；
3. 选举 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； 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； 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和**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缔约国特别会议副主席。